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書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芳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57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違約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40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另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778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8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

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卷第63頁）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對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8,576元【計算式：41,280×45%＝18,576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